

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

受理申請公告

- 一、本計畫 114 年提案受理期間：113 年 8 月 13 日至 9 月 27 日。
- 二、參賽資格：
 - (一)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本國人士及外籍人士，以青年個人、青年組成團隊(結合 2-5 人)提出行動計畫。
 - (二)前項本國人士為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自然人；外籍人士為需已取得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核發之居留證，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外僑居留證之人士，並檢附相關證明，惟不含大陸及港澳籍人士。
- 三、執行期程：自計畫核定日起為期一年為原則；惟依實際發展需求，得提二年期計畫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申請單位應於提案期間，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相關申請表件；網站系統開放時間為：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7 日 23 時 59 分止。
- 五、本補助要點相關規定及申請表件，請至本部網站：政府資訊公開/獎補助資訊網/文化部/文化資源司/「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」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）。
- 六、洽詢窗口：
 - 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承辦團隊/珍宇設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陳小姐
電話：02-2931-1868、E-mail：youngplan113@gmail.com
 - 文化部文化資源司/林先生
電話：02-8512-6307、E-mail：l.p.lin@moc.gov.tw
- 七、本計畫相關資訊：

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

青村粉絲頁

青村官網

